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4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林暉典

林棟樑

吳玲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暉典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林棟樑、吳玲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簽訂放款借據，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

01 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
02 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
03 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4 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
05 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07 金。詎被告林暉典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7
08 萬9899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清償責任。而
09 被告林棟樑、吳玲瑜既擔任上開借款人即被告林暉典之連帶
10 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林暉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1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出查
17 詢單、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被告戶籍謄本、利率資料、放
18 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及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單等件為
19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
20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
23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楊家蓉